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 W[2024] E1065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目 录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 W[2024] E1065 号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贝肯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贝肯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贝肯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贝肯能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贝肯能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贝肯能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 日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贝肯能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78 万元收购杨凡、杨晓燕等（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贝肯能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变更企业名称）（以下简称“贝肯能源北京公司”、“目标公司”）51%的股权。公司与贝肯能源北京公司股东杨凡、杨晓燕等于当日签署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凡、杨晓燕、陈璐、李艳龙、张建军、陈玉关于贝肯能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6 月 30 日，贝肯能源北京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持有贝肯能源北京公司 51%的股权，贝肯能源北京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2021-045）。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水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就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做出如下承诺，即：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60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100.00 万元。

2、业绩补偿

如目标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乙方均应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值为 0）。若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未超出甲方当年度应支付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可以选择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扣除；若超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超出部分将由乙方用现金支付给甲方。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乙方的自有资金，乙方累计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总

价款，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同意按照各自转让股权占总转让股权的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肯能源北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贝肯能源北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5,000.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812,354.8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贝肯能源北京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36,000,000.00 元，差额为 24,187,645.19 元，实现率为 32.81%，未达到承诺的 2023 年业绩指标。

（2）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贝肯能源北京公司是一家为非常规能源开发提供一体化技术服务的科技型企业，目前主要客户为从事煤层气开发的相关企业。

贝肯能源北京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未及预期主要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2023 年贝肯能源北京公司所在的业务区域部分客户计划实施的工作量延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2021 年-2023 年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贝肯能源北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14,456.79 元、-28,353,189.96 元、11,812,354.8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当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值为 0，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126,811.60 元，未达到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数 9,100.00 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38.60%。

四、业绩补偿履行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约定：

2021 年度，杨凡、杨晓燕等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1,685,543.21 元，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成。

2022 年度，杨凡、杨晓燕等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21,021,758.24 元，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各业绩承诺人发送了支付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人支付的补偿款 15,952,514.38 元，仍有 5,069,243.86 元未支付。其中对于未与公司确定还款时间及还款来源的业绩承诺人，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针对公司的申请采取了保全措施。

2023 年度，杨凡、杨晓燕等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36,000,000.00 元（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11,812,354.81 元（当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值为 0）=24,187,645.19 元，超出公司应支付杨凡、杨晓燕等业绩承诺人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0,773,890.11 元，因此 2023 年度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杨凡、杨晓燕等业绩承诺人将在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24,187,645.19 - 10,773,890.11 = 13,413,755.08$ 元。

合并计算 2022 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款，杨凡、杨晓燕等业绩承诺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

补偿的金额为：

13,413,755.08+5,069,243.86=18,482,998.94 元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贝肯能源北京公司在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落实具体实施计划，加强履约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200078269333C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分立、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基本建设会计核算；会计培训；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 |
|----------------------------|----------------------------|
| 姓名 Full name | 李广兴 男 |
| 性别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70-08-23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701111970082352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广兴 37010050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50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05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朱加昌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988-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202198808056811



朱加昌 320200280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2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年 月 日
 /y /m /d